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摩多利智能传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多利传动”、“标的公司”)65%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的收购意向,不作为股权收购的依据,各方需要根据尽调、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且正式的协议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如完成收购标的公司,对公司的业绩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未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在后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执行前,本意向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横向延伸产品线,提升公司在下游工业自动化领域的竞争力,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与摩多利传动的股东关向上、李泽民、戈贻怀以及摩多利传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各方就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摩多利传动65%的股权事项达成初步意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实现对摩多利传动的财务并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的收购意向,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签署的为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关向上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23011969********,持有摩多利传动58.41%股权,目前担任摩多利传动董事。

2.李泽民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23011966********,持有摩多利传动30.07%股权,目前担任摩多利传动董事。

3.戈贻怀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7021972********,持有摩多利传动4.00%股权,目前担任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交易对方之间,关向上与李泽民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关向上、李泽民、戈贻怀持有的摩多利传动65%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摩多利智能传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313925872M
住所	江苏省启东市滨海工业园海洲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李柏君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8-22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摩多利传动主营业务为精密行星减速机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行星减速机通常与伺服电机配套使用,广泛应用于激光切割机、数控机床、机器人/机械手、锂电池设备、光伏设备、印刷设备等中高端装备领域。

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与工艺积累,摩多利传动具备成熟、先进的高精度行星减速机生产技术与工艺方案,并已建立起规模化的精密行星减速机产线与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2016年摩多利传动成立法国合资公司Reckon Drives International,向海外高端客户推广产品。

摩多利传动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南通市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摩多利传动凭借优秀的自主研发能力、成熟的生产工艺、稳定的产品质量及专业化的客户服务水平,在高精度行星减速机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四)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向上	58.41
李泽民	30.07
李柏君	7.52
戈贻怀	4.00
合计	100%

(五)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待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后确认。

四、《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受让方(甲方):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关向上(乙方1)、李泽民(乙方2)、戈贻怀(乙方3)

标的公司:摩多利智能传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65.00%的股权,按照暂定的标的公司总体估值3.15亿元,交易对价暂定为人民币3.15*0.65=2.0475亿元。

其中,乙方1转让标的公司41%的股权;乙方2转让标的公司20%的股权;乙方3转让标的公司4%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交易前提、股东权利、公司治理等系列事项,以本协议各方及其他相关方届时另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3.《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人民币1.0475亿元,第一期交易对价支付时间不早于2024年1月1日。

4.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期共3年。交易对价剩余部分分3次在每个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平均支付。每期实际支付金额按照当期业绩补偿情况进行调整。

5.在各项先决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各方应当于2023年12月31日前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最终的收购价款、价款支付方式、后续操作流程以及各方其他的权利义务。

6.过渡期截止日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方未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应视为本次交易终止,但届时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过渡期内,甲方拥有单独、排他的对标的公司投资的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标的公司不得且应促使标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邀请、考虑或以其它方式谈论标的公司可能的股权转让、增资、合并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标的公司的重要资产或进行股权融资,也不得出售标的公司的任何股权。

8.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期共3年,为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度三个连续会计年度。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100万元、4,400万元、7,200万元。

各方同意,在每一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后,由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每个年度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数额以上述《审计报告》所确定的数额为准。

如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乙方承诺业绩预期,则应相应减少交易对价。各方同意按照以下公式对交易对价进行调整: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2.0475亿元*(标的公司实际完成的业绩承诺期扣非归母净利润之和/乙方承诺的业绩承诺期扣非归母净利润之和)

标的公司实际完成的业绩承诺期扣非归母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乙方承诺的业绩承诺期扣非归母净利润之和的,交易对价不再调整。

标的公司在每一业绩承诺年度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估值调整后计算的总体估值不得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数额,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次交易。

在标的公司每一业绩承诺年度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估值调整后计算的总体估值不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数额的情况下,无论标的公司实际完成的业绩承诺期扣非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何,标的公司的最低总体估值不应低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第一期交易对价相对应的估值,即人民币1.0475/0.65=1.6115亿元。

9.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向乙方1、乙方2、乙方3支付的定金金额根据其股权转让比例确定。

定金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届时甲方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时,各方均认可该定金自动转为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应金额的交易对价。

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未能达成的情况下,如各方因本协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先决条件中有关乙方、标的公司、外部审批等原因而导致各方未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确定终止本次投资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的约定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双倍返还已支付的定金;如各方因本次交易未获甲方内部审批同意而导致各方未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确定终止本次投资的,乙方无需向甲方返还定金。

10.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委托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乙方及标的公司未及时提供审计、评估等所需的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违反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则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各方应严格遵守关于本协议的相关约定,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除依据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特别的,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如期返还甲方定金的,每逾期1日,应按应退未退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特别的,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的,每逾期1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2.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通用减速机产品系列,并借助于标的公司生产能力及经销渠道,快速进入精密行星减速机领域,加大在下游激光切割机、数控机床、机器人/机械手等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布局。与此同时,标的公司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尤其是谐波减速器业务在产业上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加强与下游客户的产业互动。此外,公司现有的成熟、完善的营销网络有助于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综上,本次筹划的股权转让事宜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增长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未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在后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执行前,本意向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 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的收购意向, 不作为股权收购的依据,各方需要根据尽调、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且正式的协议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如完成收购标的公司,对公司的业绩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3-071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集团”)有关办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德华集团	是	44,000,000	14.63%	5.24%	2020-09-30	2023-11-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德华集团	是	36,000,000	11.70%	4.29%	否	否	2023-11-07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德华集团	300,773,456	35.81%	92,000,000	84,000,000	27.93%	10.00%	40,000,000	47.62%	31,428,571	14.50%
德华创投	50,813,008	6.05%	0	0	0	0	0	0	0	0
丁鸿敏	20,325,204	2.42%	0	0	0	0	0	0	15,243,903	75.00%
合计	371,911,668	44.29%	92,000,000	84,000,000	22.59%	10.00%	40,000,000	47.62%	46,672,474	16.21%

注:1、丁鸿敏所持未质押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6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一、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因公司资金管理需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赎回下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实际理财天数为949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9875%。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余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2021年第49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1.4.2	2024.4.2	3.9875%	1,000.00	8,000.00	103.5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转让,收回本金1,00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103.56万元。上述本金及投资收益已返还至相应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利息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余额(万元)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30061O)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02.10-2023.03.10	1.65%-2.75%	0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30061I)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02.10-2023.05.10	1.65%-2.90%	0
3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30057H)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12.16-2023.1.16	1.65%-2.75%	0
4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30064H)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11.04-2022.12.05	1.65%-2.85%	0
5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30064F)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1.03-2023.02.03	1.65%-2.90%	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20-4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1.4.1-转让日	3.85%	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2021年第49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1.4.2-转让日	3.9875%	8,000.00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2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地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9qXxOwwBJ6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的主要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地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文斌先生

副总经理:张航先生

董事会秘书:徐润升先生

独立董事:李静女士

财务总监:任磊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的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9qXxOwwBJ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参与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9qXxOwwBJ6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138188

电子邮箱:sirui-advanced-materials@sirui.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至11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yzq@bay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7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赵雷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薛秀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霞红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至11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yzq@bay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9762688

联系邮箱:byzq@bay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公告　编号:临2023-11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10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038.36万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为435,791.96万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 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参股公司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23年10月为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经审计)	2023年10月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2023年10月末担保余额(万元)
公司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100%	71.10%	987.62	154,379.81
公司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51%	68.86%	10,000.00	257,846.44
公司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	62.80%	1,050.74	23,565.71
合计		-	-	12,038.36	435,791.96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提供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限额内签署公司2023年度融资担保事项(文件)(详见公告:临2022-137)。

2023年10月,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038.36万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为435,791.96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股东及持股比例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	曾家其	化学肥料,磷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械产品,矿产品,磷矿副产品,矿物饲料;生产经营黄磷、磷酸、磷酸盐、硫酸、氟硅酸钠等化工系列产品、磷肥及复合肥系列产品、磷矿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出口业务等。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无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仑镇	汪云川	合成氨(液氨)、尿素生产和销售,甲醇、液化天然气、煤炭生产和销售、型煤生产和销售等。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51%,香港金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3.42%,香港金新国际有限公司持股35.58%。	无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金磷路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李永涛	电子产品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基础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专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	参股公司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公司持股49%。	无

(二)被担保方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2022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9月(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511	30,319	28,409	361	93,545	25,171	19,636	-5,164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822,584	237,744	759,161	81,380	814,259	272,559	525,950	33,642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760,153	236,700	324,920	91,475	756,645	220,390	216,361	43,2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最高额限度:987.62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二)为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最高额限度:10,000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4.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5. 反担保情况: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三)为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最高额限度:8,820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4.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 其他股东方担保情况: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9,18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担保为公司在综合分析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基础上,在2023年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9%股权,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股东双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四)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确有不便,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按月汇总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各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了相应担保或反担保,各股东均不收取担保费用,该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确保参股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2023年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9,082.64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60,448.05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6.61%和34.25%,无逾期担保。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3-11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2023年10月28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113),现将此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7日,公司董事长段文瀚先生,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崔周全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独立董事王楠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问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预征集问题回复

公司前期通过邮件等多种渠道收集到了投资者相关问题,本次说明会先集中回复了预征集问题,具体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公司介绍下三季度化肥行业市场行情?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在6、7月份化肥形成底部价格的基础上,三季度整体呈回升的趋势;受国际市场需求旺盛以及国内秋耕需求的影响,磷肥价格出现一定恢复性上涨。公司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积极落实国内化肥保供稳价政策,在有效保障国内市场需求基础上,出口量较上半年平均水平有所上升。

问题2:公司前三季度主要产品磷肥、复合肥、尿素销量均同比增长,尤其是复合肥销量同比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前三季度,公司按照“控节奏、控库存、控风险”的运营管控思路,进一步加强市场研判,加强市场有效销售,库存保持相对低位运行。前三季度化肥销售同比增长主要有两个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公司去库存成效明显,三季度末产品库存维持较低水平;二是青海云天化于今年二季度并入公司报表,青海云天化现有尿素产能约60万吨/年,复合肥产能约50万吨/年,提升了公司尿素和复合肥产品的产销量。

问题3:公司财务费用及资产负债率前三季度同比下降,公司做出了哪些举措?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近年来,公司构建以价值创造为中心的战略支持型财务管控体系,不断提升财务管理核心能力,今年前三季度,公司财务费用5.54亿元,同比减少2.21亿元,同比下降28.54%。公司主要举措:一是持续强化应收款项和存货管理,提升周转效率,增加现金流;二是实施资金的集中管控,减少闲置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受限资金,降低带息负债规模;三是优化融资条件,通过多渠道融资、加强银企互动等方式持续降低综合资金成本;四是持续做好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净资产。

问题4:据数据表示,10月份以来化肥主要产品价格有所回升,公司对主要化肥产品四季度价格及需求的展望是怎样的?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需求方面,国内冬季储备开始,同时为应对不确定性,国际市场采购预期保持较好水平,需求保持相对平稳;供给方面,冬季供暖季可能对煤炭和天然气供给端产生影响,也对氮肥和磷复肥价格带来一定的成本和供应的支撑。

(二)网络文字互动中投资者问题回复

本次说明会网络文字互动过程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5:磷肥冬储备肥陆续启动,四季度磷肥产量计划如何?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四季度为国内冬储备肥的重要时期,公司主要生产装置三季度已按计划完成检修工作,四季度,公司将做好生产装置的高负荷稳定运行,保障冬季储备和市场供应。

问题6:公司后续对未来现金分红的总体考虑和规划是什么?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负债水平和项目建设情况,根据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分红的规定, 在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资产负债率合理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分红政策,回报广大投资者。

问题7:请问贵司磷酸铁投产后是否盈利? 利润如何?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今年以来,公司对已建成的1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进行了多轮技术改造和优化,积极进行了市场开拓,装置产能利用率、产品品质得到了有效提升。受当前产品市场价格低位运行影响,该项目对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8:请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近段时间无进展,请问该事项具体进展如何?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已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了第三轮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该事项目前处于交易所审核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您关注公司公告。

问题9:目前贵司股价自高点已